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5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昭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：

㈠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刪除「警詢及」；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」（偵卷第47至49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黃彩蓮曾有同居關係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，而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行為，即係對家庭成員之身體故意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不思理性解決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

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後側頭部挫傷、左膝部挫傷等傷害，實屬不該；並參酌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曾有賭博前科、因交通致傷而逃逸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暨其所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704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(所涉恐嚇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曾與黃彩蓮為同居人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Ａ０１與黃彩蓮於民國114年12月3日10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甲分行內，雙方因渠等女兒開戶事宜而起爭執，Ａ０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彩蓮，致黃彩蓮受有後側頭部挫傷及左膝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彩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彩蓮、證人王中慈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光田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1紙、警員職務報告書乙紙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凱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梓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